附件1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2025年版）

本参考目录根据长株潭人才一体化发展趋势，结合我市实际和高层次人才分类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目录涉及的标准按照中央关于“破四唯”要求制定，突出业绩导向，强调工作贡献。在基本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注重横向比较、行业评价和专家意见，在充分考虑人才的业绩贡献、个人品行、职业操守和群众反响等综合情况后，采取“择优”的原则认定，而非“达标即评”。

**A类：国际级顶尖人才。**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且在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1.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图灵奖等。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其他发达国家院士。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前3名获得者。

4.“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5.国家重大专项科研项目负责人，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础科学中心（卓越研究群体）、国防重大科研项目等。

6.世界500强企业总部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7.上年度在株洲纳税总额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

8.上三年度研发经费总额达到30亿元以上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且在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1.获得以下荣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负责人；茅盾文学奖获奖者，鲁迅文学奖获奖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国家杰出医师、国医大师、国家名中医；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吴阶平医学奖等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力量奖项获奖者等；国家功勋办颁发的科技创新类荣誉获得者，包括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负责人。

2.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创新团队前3名；全国创新争先奖前3名获得者；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1名；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湖南光召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株洲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入选以下人才项目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4.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防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化与创新能力建设平台等国家级科技平台的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在任职期间取得较好的创新成果。

5.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包含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包含青年科学家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不包含课题）；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青年基金A类项目（含外籍）且项目已完成；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国家部委、军队资助经费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其它重大国家计划专项负责人，包括：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 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核心成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组长。以上项目均须通过验收。

6.‌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副总经理，中国区及相当区域总部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7.上年度在株洲纳税总额达到1.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上年度在株洲纳税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被认定的A类人才）可以举荐本企业1名企业人才为B类人才。

8.上三年度研发经费总额达到15亿元以上，任职一年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9.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的个人，上年度在株洲个人综合所得（个人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纳税额在150万元（含）以上的人才（非企业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不超过15%）。

10.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且在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1.获得以下荣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国家优秀青医师、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获得相当层次荣誉者。

2.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2、3完成人；省、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省、军队、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省专利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第1完成人；省青年科技奖；其他省级相关奖项一等奖第1完成人。以上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株洲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入选下列人才计划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医师；“芙蓉计划”入选者(专项资助100万元的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家岐共学者；“芙蓉计划”湖南省文化领军人才；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医学学科带头人；湖南省“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科技领军(拔尖)人才。

4. 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及资助经费在250万元及以上的基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且已完成；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文库；国家部委、军队资助经费250万元~1000万元的项目。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以上项目均须通过验收。

5.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获得湖南省特级教师、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人才；获得 “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并在任职期间取得突出贡献的。

6.上年度在株洲纳税总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

7.贡献特别突出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8.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实验室、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防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并在任职期间取得较好的创新成果。

9.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的个人，上年度在株洲个人综合所得（个人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纳税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人才（非企业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不超过15%）。

10.上三年度研发经费总额达到5亿元以上，任职一年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11.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实际成交金额达到20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或收益达到1000万元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

12.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且在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1.获得以下奖项者：省、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奖二等奖前3名（每个奖项可认定1人）；以上涉及科技成果奖项，应在株洲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2.获得以下荣誉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获得市卓越工程师、湖湘工匠年度人物、 湖湘杰出工匠；省级技能大师、省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技能人才。

3.入选以下人才计划者，包括：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芙蓉计划”入选者（专项资助50万元的人才）、“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医学学科青年骨干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市双创精英人才或团队负责人、市青年科技之星。

4.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主要负责人承担过至少2项市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成果获省市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5.株洲市大型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总经理级经营管理人才；持有注册金融分析师、证券保荐人等证书的在株非公金融机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获得中国精算师或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等资格证书且在株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5年以上者，并在任职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

6.上年度在株洲纳税总额达到5千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

7.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并在任职期间带领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

8.贡献特别突出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9.上三年度研发经费总额达到3亿元以上，任职一年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10.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实际成交金额达到5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或收益达到400万元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

11.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E类：高级人才。**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且在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1.具有博士以上学历，工作期间作为负责人担任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2.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过至少1项市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3.拥有授权发明专利5件（含）以上，且为第一发明人，其相关研究成果在株洲市本地得到转化和应用。

4.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2、3完成人；市卓越青年工程师获得者。

5.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获得湖湘工匠、 湖湘工匠年度人物提名奖、株洲工匠年度人物；市级技能大师、市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并在任职期间取得突出贡献的。

6.株洲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荣誉的总经理级经营管理人才，并在任职期间取得较好业绩的。

7.上年度在株洲纳税总额达到2千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

8.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并在任职期间带领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

9.经我市院士推荐的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每位院士最多可推荐3名）。

10.上三年度研发经费总额达到1.5亿元以上，任职一年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11.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实际成交金额达到3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或收益达到200万元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

12.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2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处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职称/职业资格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从事专业领域 | □科技研发□经营管理□教卫服务□技能生产□其他 |
| 证件号码 |  | 引进方式 | □全职□柔性 |
|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 　 |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类别 | □A类 □B类 □C类 □D类□E类 |
| 申报类别主要依据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签字：年月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请用人单位严格把关、慎重推荐。认真说明理由，内容填写详实，可以另附页）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部门审核意见 | 　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人才办 县市区人社局（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盖章：年月日 联系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国籍 | 籍贯 | 毕业院校、学历学位及专业 | 工作单位/职务 | 证件号码 | 全职柔性 | 联系电话 | 申报类别ABCDE | 申报依据 | 专业领域：科研、经管、教学、卫生、技能、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株洲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处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职称/职业资格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从事专业领域 | □科技研发□经营管理□教卫服务□技能生产□其他 |
| 证件号码 |  | 引进方式 | □全职□柔性 |
|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 　 |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 　 |
| 联系电话 |  | 社保卡开户行及卡号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签字：年月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部门审核意见 | 　　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人才办 县市区人社局（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5

株洲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汇总表

盖章：年月日 联系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国籍 | 籍贯 | 毕业院校、学历学位及专业 | 工作单位/职务 | 证件号码 | 全职/柔性引进 | 联系电话 | 申报类别ABCDE | 是否为直接申报补贴的新引进博士 | 社保卡开户行及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株洲市重点产业企业自培博士补贴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处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原工作单位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证件号码 |  | 专业领域 |  |
| 与送培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 　 |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 　 |
| 与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  |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  |
| 联系电话 |  | 社保卡开户行及卡号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签字：年月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部门审核意见 | 　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人才办 县市区人社局（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株洲市重点产业企业自培博士补贴申报汇总表

盖章：年月日 联系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毕业院校、学历学位及专业 | 取得学位时间 | 工作单位/职务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